

# 報公府政民國

第 號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第 伍 壹 捌 第 字 號
所 行 發 委 局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第 伍 壹 捌 第 字 號
工 刊 印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第 伍 壹 捌 第 字 號

## 國民政府令

## 府 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耀光一員以湖北考農林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呈請兩廣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唐傳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社會處科長陳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社會處科長職務陳世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令

該院本年七月十六日平登字第一四九九一號兩廣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經院會通過，延長至省參議會成立之日為止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令仰知照。此令。

##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令 第三三三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

茲修正教員服務獎勵規則，公布之。此令。

## 教員服務獎勵規則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修正

第一條 教員服務之獎勵，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得之教員，係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爲左列三種：

一、智字服務獎狀。

二、仁字服務獎狀。

三、勇字服務獎狀。

前項智字服務獎狀以淡紅色紙，仁字服務獎狀以淡黃色紙，勇字服務獎狀以白色紙印製。

第五條 教員服務獎狀，給與標準如左：

一、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勇字服務獎狀。

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仁字服務獎狀。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者，授與智字服務獎狀。

第六條 教員服務年數自到職之日起算，在本規則公布前或在學校立案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舊計，但得有證書爲限。

第七條 學校改組或變更校名者，各教員在改組或變更校名前之服務年數，得照舊計，而重行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教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任他校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行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在職者爲限。

第十條 應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核明授與。

一、智字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二、仁字服務獎狀及勇字服務獎狀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明授與，但縣、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仁字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明授與。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勇字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部備案。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仁字及勇字服務獎狀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担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僑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領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担任學科、學歷、評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十四條

服務優良如有遺失時，得聲請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優良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每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優良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獎狀種類，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服務優良之式樣如附圖。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狀

(甲) 字號 (乙) (丙)

(某某) 學校 (校長) (某某) 在該校連續服務 (若干) 年以上按照教員

服務優良規則之規定特授與 (仁) 字號服務優良獎狀

(管) (勇)

授與者 署 名

56公分

中華民國國民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56公分

衛生部  
令

組四第字第一〇八九〇二號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醫師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醫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醫師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請領醫師證書或中醫師證書者，應備具

生署發給，但取得照章所在地官署或依法成立  
關證明，確無醫師法第四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署、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院衛生課

- 一、考試院頒發之醫師或中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 二、登記聲請書三份。
-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四、證書費五元，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登記聲請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可減繳登記聲請書及相片各二份。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備具應繳各件呈請補領，但證書費減為一百元。

遺失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者，應於補領前登載合法報紙聲明作廢，剪報呈核，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應即繳銷。

第四條 會前內務部及大內政部政務委員會所頒發之醫師或醫士證書者，自醫師法施行日起，不再換發醫師證書，均應照醫師考試及格，始得請領醫師證書或中醫師證書。

第五條 醫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轄行政院之市或特別行政區及蒙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生局或該管主管官署呈請醫師證書，請求發給開業執照。

第六條 醫師歇業，復業或移轉時，不依醫師法第八條規定報告者，該管官署得撤銷其開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七條 醫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織醫師公會之區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織成立。

第八條 登記聲請書、診斷書、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書、檢驗書等如附件。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診 斷 書

字第

號

查 〇〇〇〇 性 年 歲 省 人 經 本 院 ( 或 本 醫 師 ) 診

查 結 果 係 ( 診 斷 論 ) 此 證

〇〇 醫院院長 ( 或 醫 師 ) 〇〇 字 號 第 號 〇〇 證書  
地址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登記費證書 開列項為其種登記如請領醫師證書即填醫師二字( ) 轉呈機關  
由本局填寫

壹印應  
元北貳

醫師登記證書		姓名		年齡		籍貫	
中醫師		別號		性別		籍貫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資格		畢業之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學校所在地	
中醫師		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發給	
經歷		證書費		元印花稅費		元 角	
附呈證件		證書日期		年 月 日		轉呈機關	
初 核 復 核 決 定		證書數		年 月 日		備 註	

又收 字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發

說明：簽發帶本圖聲請人或轉呈機關均不填寫字句

死亡診斷書 字第

號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籍貫
- (五) 住址
- (六) 職業
- (七) 死亡原因
- (八)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時
- (九) 死亡地點
- (十) 診斷經過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  字第  號  證書  
 (具名蓋章)  
 地址  醫院  院章  
 (或  醫院  院章)

檢案書 字第

號

- (一) 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出生年月日
- (四) 籍貫
- (五) 住址
- (六) 職業
- (七) 病名 (如腦傷或中風應註明傷害中毒之種類)
- (八) 發病日期 (傷者及中毒者例外)
- (九) 死亡原因

(十)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時

(十一) 死亡地點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 字第 號 證書  
 (具名蓋章)  
 (或 醫院院長)

死產證書字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一) 胎次

(二) 懷孕月數

(三) 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時

(四) 分娩地點

(五) 產兒性別

(六) 死亡原因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師 字第 號 證書  
 (具名蓋章)  
 (或 醫院院長)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經字第一零七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補登)

撤付懲戒人 鄧澤安 重慶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清水人 住重慶地方法院

不撤付懲戒人 因重大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蕭義生	宜齋	男	六三	湖南	三一、一〇、
姚雨平	立人	男	六四	平遠	三一、七、
周燾	道映	男	六九	湖南	三三、七、
周詒春	寄梅	男	六六	湖南	三一、
李培基	涵初	男	六一	湖北	三四、三、
馮百平		男	六六	湖南	二四、五、
王汝翼	慧淵	男	六五	甘肅	二四、五、
成濟安		男	五八	湖南	二四、六、
姜超	異生	男	五〇	湖南	二四、七、
徐明	風梧	男	五八	湖南	二四、七、
沈	伯棠	男	五五	浙江	二四、七、
庫		男	四九	湖南	二四、八、
陳		男	六二	湖南	二四、八、
安		男	五五	湖南	二四、八、
陳		男	四九	湖南	二四、八、
李		男	七〇	廣東	三〇、二、
黃		男	四〇	湖北	三〇、一〇、

閱美 男 五二 湖南 三一、一一、  
 男 五三 湖南 三二、一一、  
 男 五三 浙江 三四、一、

閱者：(一)本報定期刊及假假日(因各處停送)停刊外，其餘均照常出版。(二)凡刊登本報稿件，不另行文，各稿請投到本報，應由本報發給存摺，辦理登報手續，遇有交代、賬目、冊籍、及各種簿籍，如有賤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本報特設者，並轉錄於本報公報或城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其內容涉及本報者，本報特設者，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不願刊登刊行之稿件，本報特設者，每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五)凡刊登稿件，應由本報發給存摺，以便以註明刊登日期及份數。(六)本報特設者，應由本報發給存摺，以便以註明刊登日期及份數。(七)本報特設者，應由本報發給存摺，以便以註明刊登日期及份數。(八)本報特設者，應由本報發給存摺，以便以註明刊登日期及份數。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出版，每份已奉改訂至半，全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惟本報定例報費及銷訂戶結算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費，每份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費，其訂閱期間，應如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訂閱期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自當月份起。所有訂報價款，應交本銀行或郵局匯款，特此佈告，特此佈告。